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给我市的预算资金共计166733万元，主要用于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工程、应急抢通工程、省道及农村路新改建工程。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包括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6公里，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51公里，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市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涉及的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180540.50万元，实际支出177679.92万元，预算执行率98.42%。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到位资金166733万元，实际支出16652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8%；地方资金到位12415.50万元，实际支出9761.92万元，预算执行率78.63%；其他资金到位1392万元，实际支出13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他资金为雁栖湖北二路新建工程2022年车购税结转资金1323万元，投入到平谷区乡村公路建设及养护项目的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69万元）。

2.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具体分配及执行情况如下：

（1）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工程车购税补助资金163300万元，支出163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水毁公路应急抢通工程车购税补助资金1500万元，支出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3）通州、延庆、顺义、昌平、平谷5个区省道及农村路新改建资金1933万元，支出1726万元，预算执行率89.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我市严格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支出范围、标准分配资金。具体项目及资金情况如下：（1）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工程车购税补助资金163300万元；（2）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水毁公路应急抢通工程车购税补助资金1500万元；（3）通州等5个区省道及农村路新改建车购税补助资金1933万元。

2.资金下达情况。我市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高速公路建设、改造项目资金由市交通委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项目投资计划，经审核后按规定比例分配补助资金；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公路应急抢通项目由市交通委提出分配建议，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或我委所属公路分局。

3.资金拨付情况。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项目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市交通委本级。公路应急抢通工程及通州石小路新建工程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市交通委所属房山、门头沟、昌平、通州公路分局；农村公路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给各区财政局，实施单位（市交通委所属公路分局或各区镇政府）履行相应手续后拨付资金。

4.资金使用情况。市区两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情况。北京市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涉及的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180540.4959万元，实际支出177679.9218万元，预算执行率98.42%。各类项目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如下：（1）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工程资金163300万元，支出163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水毁公路应急抢通工程资金1500万元，支出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3）通州等5个区省道及农村公路项目资金14417.5万元，支出11556.92万元，预算执行率80.1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实施，尚不具备支付条件；（4）雁栖湖北二路新建工程（2022年车购税项目）资金1323万元，支出13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市区两级相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履行绩效管理责任，并将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北京东六环（潞苑大街-京哈高速）改造工程、公路应急抢通工程、省道及农村公路新改建涉及项目，市、区两级管理部门都结合项目具体资金计划安排了地方配套资金，履行了相应的支出责任，共安排地方资金12415.50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包括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6公里，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51公里，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等。

全年实际完成：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6公里，完成89.16公里农村公路窄路加宽等建设养护工程，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完成年度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6公里；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51公里，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全年完成：支持东六环改造项目16公里：2023年底工程累计总体形象进度完成88%，2023年度完成进度28%，东六环改造工程盾构掘进2023年7月23日全部完成（14679米），环球东桥于2023年2月19日通车放行，张家湾北桥导改改建、现况六环南北两段导改、京津公路首次导改分别于2023年5月、7月、8月完成。农村公路窄路加宽等里程达到89.16公里。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资金使用合规，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全年完成：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单位预算资金管理要求执行，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规。工程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验收项目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按期完成投资，应急抢通项目Ⅲ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24小时。

全年完成情况：全年按期完成投资。应急抢通项目Ⅲ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24小时。

（4）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全年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未超概算批复的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全年完成：北京东六环改造工程串联了北京城市副中心、顺义、昌平等各区，以及首都机场和新机场，可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实现规划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对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农村公路窄路加宽工程提升乡村公路通行能力，改善行车舒适性，增加沿线村民的旅游收入，提高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公路应急抢通工程保障道路随断随抢、随抢随通，提升公路安全畅通水平。

全年完成：北京东六环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随路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将有利于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进一步提升，从而起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农村公路窄路加宽等工程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缓解了交通压力，改善了人民群众出行体验，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应急抢通工程保障道路随断随抢、随抢随通，满足基本通行条件，提升了公路安全畅通水平。

（3）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全年完成：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指标：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全年完成：北京东六环改造工程是适应六环路国家高速公路功能调整，完善副中心区域路网的重要项目。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提供安全、快捷出行保障，能够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80%。公路应急抢通工程司乘人员认可度≥90%

全年完成：已完成项目达到预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项目单位抓紧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市2023年3月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情况的报告》提出我市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存在未完成建设计划更改前提下超请示拨款且未按照建设进度支付的问题。市交通委已开展整改工作：1.首发集团2023年5月已退回提前拨付的资金；2.后续拨款市交通委审核东六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后，拨付首发集团补助资金；3.市交通委加强制度建设，已完成《市交通委车购税补助资金工作流程（初稿）》，初步明确责任委内处室、委内资金审批权限，以及按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申报拨款的工作制度和流程等。